

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渝北卫健〔2025〕230号

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同意注销重庆市渝北区石船镇战旗、 天坪村联合卫生室的批复

重庆市渝北区石船中心卫生院：

你单位《关于注销战旗、天坪村联合卫生室并与石龙村卫生室合并共建的请示》（渝北石卫〔2025〕14号）文件及相关材料已收悉。根据《重庆市村卫生室（所）管理办法》（渝府发〔2012〕93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经我委研究，同意注销重庆市渝北区石船镇战旗、天坪村联合卫生室。

重庆市渝北区石船镇战旗、天坪村联合卫生室：主要负责人：

朱晓明，机构地址：重庆市渝北区石船镇战旗村，登记号：PDY60062150011212D6001。

上述医疗机构已经我委依法注销，自 2025 年 8 月 19 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再以被注销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，违者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此复

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 年 8 月 1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医保局，区疾控中心。

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19 日印发
